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0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雷曼光电,证券代码:300162)已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和2015-012)。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5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8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